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2025）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2025）项目开展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密云区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2025）。

2. 服务内容：

开展密云区 2025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在 2024 年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辖区内地下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现状调查及评估工作，全面掌握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地基本状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为密云区地下水水质改善和饮用水源地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服务时间：2025 年度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包干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155449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 。

2.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 人民币：（¥）777245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成果且经专家验收通过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甲

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资金人民币：(¥)；777245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

(3) 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影响项目进度，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项目质量

1、开展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现场调查、水质监测等相关工作，需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项目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及补救处理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密云区 2025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

2.《2025 年密云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5 年密云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5 年密云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5 年密云区沙厂水库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工作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现场调查提供协助。

(2) 甲方具有项目质量管理权，并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并立即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违法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组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足够的设备为本项目服务，且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人员安全等相应责任。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补齐。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日期到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莹

2025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于国栋

2025年4月17日